

深圳市道旅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5 月 2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国威路国威公司工业厂房 125 栋 1406 深圳市道旅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吴维略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真实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审议公司 2015 年年度年报及摘要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审议公司 201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审议通过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情形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审议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审议 2015 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270,99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郭琼珊回避本议案表决，其持有公司股份数为
1,229,003 股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审议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审议 2016 年财务预算方案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情形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提高公司财务的稳健性，公司拟定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审议 2016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交易预计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情形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鉴于天健会计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期间所表现

出来的良好诚信及职业道德，现拟续聘其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吴家雄、刘远波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认为，深圳市道旅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一、《深圳市道旅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二、《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道旅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深圳市道旅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公告编号：2016-008

2016年5月25日